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17号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 2021年5月24日15:00~16:00
- 召开地点: “上证e互动”平台 (<http://sns.seinfo.com>)
- 召开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互动。

● 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1年5月21日15: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office@njzq.com.cn](mailto:office@njzq.com.cn))，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拟于2021年5月24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召开时间: 2021年5月24日15:00~16:00

2、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 (<http://sns.seinfo.com>) 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

3、召开方式: 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24日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 (<http://sns.seinfo.com>) 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21日15: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office@njzq.com.cn](mailto:office@njzq.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 [office@njzq.com.cn](mailto:office@njzq.com.cn)

联系电话: 025-585199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18号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1年6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出席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 2021年6月2日 10:00分

召开地点: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金融城5号楼)3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1年6月2日

至2021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b>累积投票议案</b>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报告	√
4	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规模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与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0	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 听取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另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7.01, 7.02, 7.03, 7.0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议案7.0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议案7.0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议案7.0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议案7.04: 其他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www.sseinfo.com](http://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

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目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席位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议，具体详情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议，具体详情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 股东所持“股票账户卡”上的股东名称与其所持股份数量一致的，该股东享有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资格。

(四) 股东所持“股票账户卡”上的股东名称与其所持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五)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股东可以凭股东名册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向公司查询。

(六)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七)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八)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九)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十)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十一)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十二)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十三)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十四)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十五)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十六)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十七)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十八)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十九)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二十)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二十一)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二十二)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二十三)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二十四)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二十五)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二十六)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二十七)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二十八)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二十九)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三十)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三十一)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三十二)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三十三)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三十四)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三十五)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三十六)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三十七)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三十八)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其股东名称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符的，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议，除非能够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其股权关系。

(三十九) 公司的内部职工股